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等 20 家控股子公司(含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9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9 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97,930.00 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 200,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64,065.00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3 年 9 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 87,93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3 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127 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18、临 2023-00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和 2023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增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84、临 2023-108)。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州通")的担保额度调剂到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九州通"),广东九州通和湛江九州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广东九州通	115,000.00	91,600.00	23,400.00	-1,000.00	22,4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湛江九州通	9,000.00	6,000.00	3,000.00	1,000.00	4,000.00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 97,93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7,93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 200,2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公司共计为 20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5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7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服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	1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97,930.00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 * 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9 月,公司提供担保的 20 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 20 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共计 16 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3 年 9 月不存在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额度调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16 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 97,930.00 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3 年 9 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九州良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罗守雄、胡胥鹏、伍毅、刘营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吴江静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诚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亚雄、王鹏举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周辉、杨新琴
乌鲁木齐佰特健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徐晨明、徐海丽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九泽和泰(吉林)投资有限公司、杨小松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阮镇祥、罗诗敏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 2,364,0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1.2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10107749229139	2002/11/20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 666 号	贺威	35,0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31,133.73	173,413.23	57,720.50	240,745.34	4,598.82	100.00%	
2	甘肃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91620100745860582X	2003/11/2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501 号	蔡书成	3,540.82	中成药、中药片、化学原料药等	17,652.53	14,020.44	3,632.09	10,402.51	72.38		51.00%
3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40100578479222X	2011/7/21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真武路 200 号物流中心 5 楼	王亚雄	58,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等	287,483.22	221,437.46	66,045.76	234,195.18	2,238.45	94.83%	
4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610132088062942	2014/7/10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 58 号	贺威	26,00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137,765.06	109,240.08	28,524.99	126,156.97	1,498.41	51.00%	
5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0800194379652B	1982/7/14	湛江市霞山区华天路 8 号粤西九州通大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检测车间一期 2-4 楼	张映波	2,50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38,620.70	33,934.43	4,686.27	52,945.35	480.56		100.00%
6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15797115584	2007/1/30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 476 号	贺威	50,462.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运等	264,832.63	202,686.08	62,146.56	218,227.36	824.26	100.00%	
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100712643784 6	2001/1/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贺威	94,000.00	定点批发经营疗用药成毒品;中药材等	546,869.48	405,029.05	141,840.43	473,302.37	5,490.83	100.00%	
8	青岛九州通疗械有限公司	91370213MA3NP1F320	2018/11/30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2 号	杜学谦	1,00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货械等	10,062.37	8,149.09	1,913.29	10,666.28	360.27		100.00%
9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40100680821365	2008/10/15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芜雨路 368 号	贺威	45,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等	223,636.73	176,114.50	47,522.23	137,985.19	528.79	100.00%	
10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620100778892372XK	2005/12/7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民仓山大道中段 2069 号	贺威	32,000.00	中成药、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等	146,187.49	112,383.58	33,803.92	95,066.50	511.21	100.00%	
11	兰州九州通疗械有限公司	91620100345635773M	2015/7/2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民仓山大道中段 2069 号	殷书成	3,200.00	零售;预包装食品;自有设备租赁;无需许可的项目;批发及零售其他无需经营的审批的项目。	18,103.71	15,059.96	3,043.75	18,268.10	251.52		100.00%
12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50212671278652E	2008/5/26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轻工食品工业园白云大道 100 号	徐铮	4,0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	41,909.04	34,641.63	7,267.41	33,517.21	662.71		100.00%
13	浙江九州通疗械有限公司	913301093418873 8 3K	2015/5/28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 1 号 7 幢	龚翼华	5,00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等	23,788.64	16,997.92	6,790.71	11,870.53	176.39		100.00%
14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2R7G8E	2016/10/1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88 号	徐华东	3,500.00	药品批发;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普药经营等	29,604.62	24,948.33	4,656.30	25,157.29	76.15		100.00%
15	黄冈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126557036123 0	2010/7/9	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蕲春大道 87 号	田云	3,0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38,086.87	32,177.45	5,909.42	24,623.04	698.31	83.33%	
16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220104791122812M	2008/12/19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建丰街 188 号二楼 201 室	徐森峰	3,000.00	经销医疗器械;医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68,726.28	48,726.28	20,000.00	7,905.84	117.43		51.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均为 100%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84,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2,124,537 股的 0.1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0 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同意以 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4,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2,124,537 股的 0.16%

3、预留授予人数: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9 人)		184,500	20%	0.16%
合计		184,500	2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8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05 元/股(预留授予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9965%、13.308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8893%(采用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84,500	359.68	55.95	232.85	70.89

本次预留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议,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